

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

宝团发〔2022〕22号

关于开展“团市委青年讲师团”成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动“青年讲师团”工作走深走实，团市委决定开展新一轮“青年讲师团”成员选拔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员选拔

本次选拔工作拟对现有的“团市委青年讲师团”队伍进行更新，由各级团组织对掌握、联系的优秀人选重新进行推荐申报。

（一）选拔要求

坚持“可用”“可控”原则。“可用”重点在于选拔推荐的人选务必做到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高、个人事迹突出，有一定宣讲授课基础，能够结合不同宣讲主题、不同受众人群，开展生动、深刻、高质量的授课。“可控”重点在于推荐人选要与所属团组织紧密联系，能够热心、主动参与团的工作，能够按照团的部署安排完成公益性宣讲任务。

（二）人选类别

包括团干部、青联委员、大中专院校青年教师和青年理论专家、青年媒体工作者、各类优秀青年典型等。在推荐时，要坚持选拔要求，加强与红领巾巡讲团、青年社会组织等的横向联系，与市、县级党委讲师团纵向融合。同时结合“团干部上讲台”计划，将市、县级团委班子成员、团市委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纳入“青年讲师团”进行管理。

二、工作实施

1. 开展基层宣讲。结合“青年大学习”行动，面向基层开展分众化、针对性宣讲。团市委每年集中开展示范性宣讲活动不少于10场次，以学校、企业等为重点，同时积极组织“青年讲师团”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讲师团每名成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面对面宣讲，可跨级、跨地域进行“点餐式”选课，团市委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2. 持续宣传推广。依托各类团属新媒体平台和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对“青年讲师团”的工作情况、典型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着力打造一批“明星课程”，持续推出网络课程产品，不断增强宣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完善激励机制。团市委将按照每名成员每年宣讲场次、宣讲效果、研究成果、产品活动数量等指标，采取累计积分制，为优秀成员颁发荣誉证书。对于未能完成宣讲任务或连续两个年度未参与宣讲的成员施行末位淘汰。

三、时间安排

1. 推报时间：各县（区）、各单位、各学校分别在本地区、本系统及联系对象范围内，于4月22日前推荐1—3名优秀青年讲师人选，其中各县（区）推荐不少于2人，团市委新媒体中心将对上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遴选优秀人选纳入“团市委青年讲师团”。

4月29日前，团市委新媒体中心完成讲师团增补人选遴选审核及市级宣讲菜单公开；督促县级推进完善本级“青年讲师团”增补组建。

2. 宣讲时间：5月初至年底，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结合“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强国复兴有我”群众宣讲教育活动，聚焦迎接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反映党领导下的百

年青年运动史，在青年中开展面对面、小范围、互动式宣讲。同时，积极运用线上云直播、微视频、网络慕课等形式，增强宣讲覆盖面和影响力。

联系人：周媛

联系电话：3262583

邮箱：bjgqt@163.com

附件：“团市委青年讲师团”推荐人选登记表



附件 1

“团市委青年讲师团”推荐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电 子 版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个人简历						
个人主要 业绩(包括 研究成果、 工作业绩 及主要奖 励等,1000 字以内)						

拟参与宣 讲的课题 简介(300 字);另附 word 版宣 讲教案(字 数不限)	
所在单位 团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8 份